

# 民主与法治

湖南创新推出“预惩戒+信用修复”联动机制,既保债权人权益又给企业重生机会

## 帮助困境企业“跌倒后还能爬起来”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何金燕 通讯员 陶琛

困境企业将收到“预警信”,获得1至3个月的喘息之机;诚信企业可凭“信用修复证”,快速抹除失信“痕迹”……

7月9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举行“预惩戒”“信用修复”机制框架协议签字仪式,推出“预惩戒”与“信用修复”联动机制。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后,湖南为困境企业搭建法治化救济通道率先打出的“组合拳”。

近日,记者深入调研这一创新机制的运行逻辑与社会价值。

### 一封“预警信”,让困境企业“喘口气”

7月17日,邵阳一家建筑公司收到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一封特别的信——《预惩戒告知书》。信上明确:“给予一个月时间筹措资金,若到期仍未履行,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这封信,效力显著。企业负责人向某在7日内紧急筹措16.5万元,清偿了货款。向某坦言:“我们是被拖欠工程款的连锁受害者,一旦法院对我实施限制高消费措施,我个人将‘寸步难行’,企业经营也会因此大受冲击。”

无独有偶,近日,衡南县某运输公司凭借法院给予的2个月宽限期,成功兑付了20余万元交通事故赔偿款,避免了债务危机。

该运输公司彭经理坦言,企业一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融资渠道将受阻,可能因资金短缺而无法按时发放

工资,进而导致公司运营陷入瘫痪。

先予警示,再施惩戒,是这一机制给予的最大善意。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坚介绍,“预惩戒”机制在将企业纳入失信名单前,会先评估其是否有规避执行的行为。如果没有规避行为,则发出《预惩戒告知书》,给予1至3个月宽限期。“直接冻结资产,虽可保障个案执行,却可能压垮尚有生机的企业,甚至引发连锁债务纠纷。”

陈坚形象比喻:“以前直接‘拉黑’如同‘突然拔掉病人呼吸机’,‘预惩戒’机制则提供了宝贵的‘抢救时间’。同时,法院会将预警信息同步至发改、工信、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协同‘会诊’。”

“这些数据印证了我们前期的探索方向。”陈坚告诉记者,2024年全省法院为新质生产力企业执行到位资金216亿元,累计为8412家企业修复信用。去年以来,已修复60余家“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信用。正是这些实践积累的经验,为7月9日正式推出的“预惩戒”与“信用修复”联动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纸“修复证”,助诚信企业获新生

“拿到这张证明,银行立即恢复了我们的信贷额度。它向全社会宣告,我们已修复信用!”紧握住法院出具的《信用修复证明》,湖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某难掩激动。

两年前,公司因借款纠纷涉诉。数月前,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公司账户被冻

结。“企业账户被冻结,没法参与项目投标,银行不批贷款,生意都快做不下去了!”今年6月,刘某竭尽所能清偿100余万元债务。

债务虽清,如何清除失信记录?汨罗市人民法院及时送达《信用修复证明》,屏蔽企业失信信息、清除网络残留的不良记录。

帮助困境企业“跌倒后还能爬起来”,这纸“信用修复凭证”背后,是多部门协同的“组合拳”。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李波详解流程:法院核验企业确已履行义务或达成和解、提供担保后,屏蔽失信信息;发改部门在“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工信部门提供帮扶,为确有困难企业协调资源;市场监管部门解除限制,更新信用信息,恢复企业投标、融资等资格;工商联协助对接资源,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多位企业负责人向记者透露,这纸官方“信用修复凭证”,精准化解了企业失信后贷款难、接单难的痛点。

“依据失信情节轻重确定,过罚相当。信用修复绝非简单‘移除标签’,而是多部门联动为已纠正失信行为的企业恢复名誉、重归赛道,并向全社会进一步彰显诚实守信理念。”李波强调。

### 一根法治平衡木,扶优质企业“爬起来”

过去,由于各部门的信用修复规则不统一、协作机制不健全、信息共享不及时,企业在申请信用修复时常常遇到“多头跑”“重复办”等问题,严重影响了信用

修复效率。

今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为企业信用修复指明“升级路径”。

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信用中国”网站集“信息公示”与“修复服务”于一体,实现“一网通办”,企业一次申请修复,多系统同步更新。

该负责人明确,信用修复严禁收费,国家将严厉打击信息更新滞后、有偿修复及“提前修复”欺诈等行为。

“湖南新推出的‘预惩戒+信用修复’机制,体现了‘以时间换空间’的法治智慧。允许跌倒,鼓励爬起,这是法律赋予市场主体的‘容错空间’!”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欧爱民教授评价,为非善意失信但暂陷困境的企业设置“法治缓冲期”,既保障债权人利益,也避免优质企业“猝死”。

欧爱民同时指出,该机制落地见效还面临一些挑战:需立法明确“宽限期”时长、修复条件等核心规则;实现法院与税务、社保、银行系统数据实时共享,随时掌握企业动态以监控风险;建立数据“强制清零”问责机制,确保失信记录能及时清除。

针对如何精准识别企业是“真困难”还是“假破产”的问题,欧爱民建议,办案时仔细核查企业资产情况,必要时要求企业提供担保;同时加强企业信用合规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因不了解政策造成的失信行为。

欧爱民强调,信用修复绝非为老赖“开绿灯”,其终极目标是将“政策扶持”升华为“制度保障”,在维护秩序和激发活力之间,探寻可持续发展的法治平衡点。

湖南高速“轻微免罚”“首违警告”政策权威解读——

## 半年无交通违法或可享“首违警告”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毅 通讯员 陈鑫

### 警告也是处罚的一种

对于驾驶人关心的临界点问题,刘建锋介绍,“超速10%以下轻微免罚”不包含10%，“超速10%(含)以上未达20%首违警告”则包含10%，不包含20%。

他举例说,限速120公里每小时的路段,速度达到131公里每小时,属于超速10%以下,速度为132公里至143公里每小时,属于超速10%(含)以上未达20%。

刘建锋还提醒,超速10%以下并不是一概不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于多次违法、引发交通事故等造成违法后果的,即便符合“轻微免罚”规定的情形,也将被依法处罚。

超速10%以下和超速10%(含)以上未达20%这2种违法行为,会不会留底?是否影响车辆年检?这也是驾驶人关心的问题。

刘建锋解答,处理结果为教育引导的,不会留下违法记录。如果是警告处罚,则会在系统中留下记录,但不会影响车辆年检。

刘建锋特别提醒:“警告虽然没有对驾驶人记分、罚款,但也是一种处罚方式。”

### 租车产生超速违法,处罚实际驾驶人

对于租车或者借车产生的超速违法,算车主还是驾驶人记录?

刘建锋解答,原则上是处罚违法发生时的实际驾驶人,当无法确定驾驶人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

“轻微免罚和首违警告政策的出台,旨在为守法驾驶人提供适度的容错空间,但绝非对超速行为的纵容。”刘建锋强调,对于严重超速的违法行为,将通过区间测速、“云哨”预警等科技手段,加大执法管控力度。

据统计,《措施》实施以来,全省高速公路简易程序交通事故下降8.3%,涉超速“非现场”处罚总量下降41%,涉高速交警信访投诉下降41.3%。

## 生活有说“法”

司机贪便宜买“统筹保险”,出事被拒赔

## 注意!“统筹保险”≠车险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何金燕 通讯员 李雨晴

【故事】

“当初图便宜,在汽车服务公司买了‘统筹保险’,去年出了一起交通事故,我负全责,要赔付死者100多万元。我找汽车服务公司索赔,被拒了。”7月25日,衡阳货车司机彭某向记者反映他的不幸遭遇。

近年来,“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在部分货车司机中悄然出现。这种看似省钱的“保险”,为何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无法“赔钱”呢?

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撕开“统筹保险”的“画皮”,给广大车主敲响警钟。

前几年,经熟人介绍,货车司机周某购买了一家汽车服务公司销售的“机动车交通安全保险”,年保费仅1500余元。

2年前,周某在一起追尾事故中负全责,事故发生后,对方保险公司垫付7.7万元维修费。几个月前,该保险公司将周某诉至法院索赔。

周某申请追加售卖“保险”的汽车服务公司为被告,“服务公司明声明称赔偿快、有保障的。”法院经审理认为,涉事汽车服务公司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其“机动车安全统筹”业务并非法定保险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赔付规定。法院依法判决周某向原告保险公司支付7.5万元。

也就是说,周某从汽车服务公司处购买的“低价保单”在关键时刻形同虚设。

【说“法”】

汨罗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郑娅利

“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保险,它其实是交通运输行业内部的一种互助机制,每位成员缴纳一定费用,发生事故时司机可从这笔费用中获取赔偿。但是,这一互助机制如今却成为一些车主维权无门的“天坑”。

首先,它不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保险业务必须由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涉事汽车服务公司的“安全统筹”,性质上更接近运输公司内部互助协议或风险自留安排。

其次,公司赔付能力未知。正规保险公司有严格的资本金要求、准备金制度和再保险安排,确保赔付能力,并受到强监管。而“统筹”公司资金池小且脆弱,缺乏有效监管,赔付无保障。

再次,细看“合同”,其条款十分模糊。正规保险合同条款清晰,受到严格规范,理赔流程有法可依。“统筹协议”则往往由出售方单方拟定,条款可能模糊不清、暗藏免责“霸王条款”,理赔标准、流程随意性大。真到理赔时,极易发生推诿扯皮,车主维权困难重重。

总而言之,“机动车辆安全统筹”的经营机构无资质、无监管,高额赔偿时可能注销跑路;广大车主切勿轻信含“统筹”“互助”字样的机构,投保需选择持牌保险公司。

## 阳光下的守护



7月24日,汨罗市公安局开展实弹大练兵,提升“守护力”。

尹业良 摄(湖南图片库)



7月5日,烈日灼人,长沙樊塘特警训练基地,特警队员在进行极限越障科目训练,备战2025年全国公安特警挑战赛。

牟钊锋 摄(湖南图片库)



7月30日,娄底市万宝镇,娄底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教老年人认识交通标志。

段卓君 摄(湖南图片库)



7月17日中午,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与育才路十字路口,交警在指挥交通。

邹声延 摄(湖南图片库)

## 湘粤人大代表跨省联动 化解风电项目“水患”危机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施泉江 通讯员 蒋艳波 唐智立

“尽管最近连续下雨,但是道路通行丝毫没有受到影响,我种植的十多亩南竹得以顺利运输出山。”7月30日,蓝山县浆洞瑶族乡茶源坪村村民盘贵廷欣慰地告诉记者。

然而,6月下旬,一场因水患引发的危机,却令当地村民苦不堪言。关键时刻,湘粤两省人大代表跨省联动,妥善化解危机。

茶源坪地处湖南和广东两省边界,和广东省清远连州市三水瑶族乡新八村相邻。6月25日,当地遭遇连续强降雨,浆洞瑶族乡境内的中国华电风力发电项目因排水系统设计缺陷,导致雨水裹挟泥沙倒灌入村,冲毁林区运输道路,直接影响茶源坪村和新八村两个村,村民经济作物无法外

运,损失严重,村民情绪激动。

面对这一情况,浆洞瑶族乡人大主席团迅速行动,依托茶源坪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与三水瑶族乡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共建的协作机制,组织县、乡人大代表赶赴三水瑶族乡调解矛盾纠纷。

两地人大代表迅速组成联合调解组,深入实地,勘察风电项目排水口、受损林道,调阅环评、气象及排水记录,从而查清了问题根源。

7月4日,调解组在三水瑶族乡冷大坑村现场召开协商会,邀请华电项目负责人与两地村民代表共商解决方案。会上,浆洞瑶族乡人大代表要求“企业发展须兼顾民生,希望华电修复林道并整改排水系统”,三水瑶族乡人大代

表提议村民投工投劳参与修复以降低成本。代表们从实际出发,既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又考虑到企业和村民的实际情况,最终达成了解决方案:华电拨付专项修复资金;浆洞瑶族乡监督排水系统整改;三水瑶族乡组织村民参与林道抢修;两地人大代表全程跟踪进度。

目前,华电设施排水问题已解决,蓄水池淤泥清理完毕,排水管道更换为大管径管道。“这场危机的成功化解,得益于两地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代表联络站高效运转。”浆洞瑶族乡人大主席吴利表示,今后将持续用好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这座“连心桥”,深化生态保护、产业协作等领域的合作,让边界群众共享发展红利。

## 绥宁一担保人拒执判决获刑一年

湖南日报7月31日讯(通讯员 陈新梅)

近日,绥宁县人民法院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执行人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有力打击了规避执行行为。

2017年,侯某某因投资采矿向张某借款100万元,沈某某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借款逾期后,张某向绥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侯某某偿还张某借款本金,沈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侯某某与沈某某均未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沈某某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后,仍将其持有的贵州某矿业有限公司股份以705万元转让给他人。沈某某在收到部分转让款120万元后,既未按规定向法院申报此笔财产变动情况,亦未将该款项用于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

绥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某在明显具备执行能力的情况下,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综合考量其犯罪事实及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法定义务。被执行人应主动履行、配合执行工作并如实申报财产状况。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